

#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 （港前大道东地块）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2023年08月29日，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港前大道东地块）项目（除苯乙烯罐组和苯乙烯装卸区及其对应的环保设施，简称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和3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建设单位副总经理孙文斌担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相关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批意见等相关要求，进行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形成本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内，徐圩石化产业园港前大道东建设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港前大道东地块）项目。本项目将新建储罐27座，总罐容52万 $m^3$ ，主要包括汽油罐组、成品罐组、混合二甲苯和抽余油罐组、苯乙烯罐组等4个罐组，管廊系统包括本项目区域内及本项目界区（东片区）至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西片区）连接管廊（场外管线约150m），同时新建苯乙烯、混合二甲苯、抽余油装车鹤管，同步实施油气回收、尾气处理、污水收集、消防泵房、泡沫站、机柜间及消防监控室和变电所等配套工程。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1月编制完成《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港前大道东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2月17日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以示范区环审〔2022〕13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该项目工程于2021年03月03日土地平整，2022年05月30日交工，2023年01

月12日投料调试运行。本项目为“排污许可证”管理模式，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外罐区共用），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7033983311165001V。本项目已于2022年9月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320741-2022-016-H）。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已投入运行，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项目总投资75372.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31万元；劳动定员26人，年工作日为350天，年工作时间8400小时，每天两班制，按照四班二运转设置；管理、技术及辅助人员，依托主厂区，采用常白班制。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港前大道东地块）项目（一阶段）”的主体工程、装卸车设施、管廊管道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外罐区项目一部分，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内容和《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外罐区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本项目发生以下变动：

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HW 49 900-039-49），原环评内未识别，外罐区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已重新识别，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洗罐废水、地面冲洗水、含油污水、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等均依托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污水处理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于4#化工循环水场作补充水。

本项目新建一座150m<sup>3</sup>污水池（兼初期雨水池），依托现有一座500m<sup>3</sup>的污水池（兼初期雨水池）。新建一座3000m<sup>3</sup>雨水排放监控池，设置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储罐区废气和汽车装卸区废气。

（a）1#、2#罐区废气经“三级冷凝+CO”处置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

排放；

(b) 汽车装卸区汽油装卸设施废气经“三级冷凝+CO”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c) 汽车装卸区混合二甲苯、抽余油装卸设施废气、3#罐区废气分别经“三级冷凝+CO”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以上废气排放口均已设置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的收集治理与控制措施如下：

(a) 储罐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1#罐组、2#罐组、3#罐组储罐采用内浮顶+氮封，并将储罐废气收集后并入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同时定期开展泄漏监测与修复 (LDAR) ；

(b) 装卸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采用密闭鹤管底部装车，同时对装卸区废气收集后并入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同时定期开展泄漏监测与修复 (LDAR) ；

(c) 厂界设置了 4 套无组织废气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

## 3、噪声

项目新增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类传输泵和风机等，均采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

## 4、固废

本项目新增固废为清罐油泥、冷凝残液、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炼化一体化厂区危废仓库内。

炼化一体化厂区设置了 3 座规范的危废暂存库，已于 2023 年 4 月通过验收。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库 (一) 45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库 (二) 1296 m<sup>2</sup>，危废暂存库 (三) 1296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042m<sup>2</sup>；设计储存量为 3760 吨。

## 5、环境风险

新建 1 座 100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依托现有一座 950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并建设了相关截流设施。

## 6、其他

(1)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号：320741-2022-016-H) ；

(2) 企业已按要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编号：913207033983311165001V) ；

(3) 本项目已通过安全设施验收；

(4) 4套废气处理设施安全评价已通过专家评审。

## 6、其他

项目开展了环境监理，建设和试运行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信访、投诉事件。

## 五、验收结论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港前大道东地块）项目（一阶段）”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治理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港前大道东地块）项目（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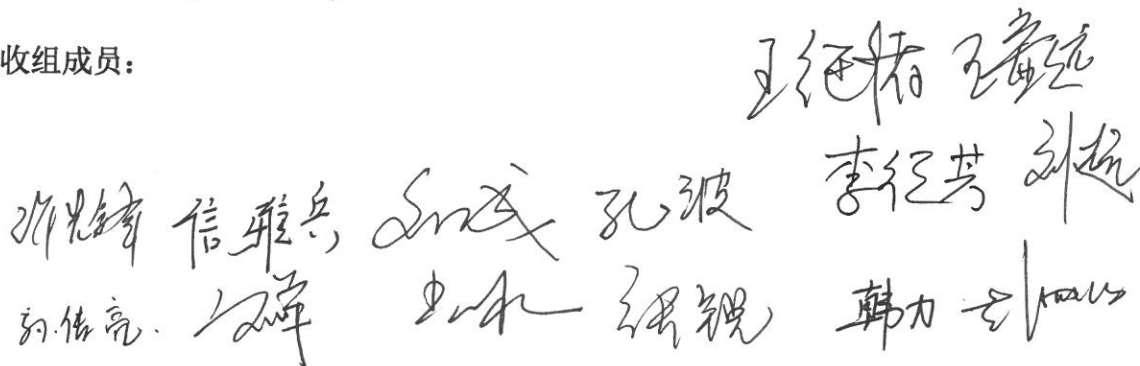
## 六、建议和要求

- 1、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并进行信息公开。
- 2、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风险管理，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 3、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管理台账、环保标识标牌。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2023 年 08 月 29 日